

ICS 65.020.30

备案号：28173-2010

DB51

四川省地方标准

DB 51/T 1083—2010

猪人工授精站建设规范

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The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Station of Pig

2010-06-01 发布

2010-07-01 实施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选址	1
附录A（资料性附录）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	3

前 言

本标准附录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四川省畜禽繁育改良总站、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曾仰双、林小伟、刁运华、龚建军

猪人工授精站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猪人工授精站的选址、布局、设施、设备、种猪数量、质量、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。本规范适用于使用常温精液的猪人工授精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3238 种猪常温精液

DB51/T 652 种畜禽场建筑布局规范

DB51/T 653 猪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

3 选址

远离交通要道、屠宰场、村镇或居民生活区，地势地貌、水源、位置、粪污处理等符合DB51/T652 要求，交通方便，有供电保障。

3.1 布局

区划设置、区域规划、区域位置、区间距离、舍间距离、道路设置符合DB51/T652要求。

3.2 设施

3.2.1 公猪舍

单列式或双列式，单栏面积9~12m²，有运动场，配备相应的降温设施。

3.2.2 采精室

采精室与公猪舍相邻，面积≥10m²，地面平坦、防滑，并在采精室与精液处理室之间设立精液传递窗。有条件的应建安全护栏。

3.2.3 精液处理室

应具备精液检验、稀释处理和贮存等功能，设置相应的水槽及操作台等设施，面积≥10m²。

3.3 设备

配备显微镜、血球计数板或精子密度仪、电子天平、17℃恒温冰箱、高压灭菌锅、恒温水浴箱、干燥箱、精液运输箱、双蒸馏水器、恒温加热板等，并保证正常使用。其技术参数符合附录A规定。

3.4 种公猪数量、质量

3.4.1 采精公猪

不少于10头。

3.4.2 种公猪质量

符合GB23238和DB51/T653要求。

3.5 人员配备

有专职采精、检验技术人员并获得资质证书。

3.6 管理制度

岗位职责清楚，饲养管理、卫生防疫、精液生产、质量检验、仪器设备、销售、服务等制度完善。档案完整，管理规范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

仪 器 名 称	主 要 参 数	功 能
显微镜	放大率100倍~400倍	检测精子活力
精子密度仪	550nm	检测精子密度
电子精密台秤	量程: 1g~5000g 精度: ± 0.1 g	称量精液、稀释液
恒温冰箱	16℃~18℃	精液保存
恒温箱	36℃~38℃	预热采精杯
恒温水浴箱	36℃~38℃	预热稀释液
干燥箱	250℃~300℃	玻璃器皿干燥与消毒
精液运输箱	16℃~18℃	常温精液运输
双蒸馏水器	1.6升/小时~20升/小时	双蒸水生产
恒温加热板	36℃~38℃	预热载玻片、盖玻片
